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RHSAGK-22-0100TG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8
二、总 则.....	12
1. 适用范围.....	13
2. 有关定义.....	13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3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3
三、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8. 答疑会.....	14
四、投标文件.....	14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4
10. 计量单位.....	15
11. 投标货币.....	15
12. 联合体投标.....	15
13. 知识产权.....	15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5. 投标文件格式.....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制做要求.....	18
19. 投标文件的标注.....	18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和中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委员会.....	20
24. 中标通知书.....	2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25. 签订合同.....	21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1
27. 履约保证金.....	21
28. 履行合同.....	21
29. 验收.....	21
七、 投标纪律.....	22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2
八、支付货款.....	22
31. 支付方式.....	22
九、质疑和投诉.....	22
十、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第五章 总体服务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第七章 委托协议书主要条款.....	70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3-1262000022433349J-20220309-037042-9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RHSAGK-22-0100TG

二、招标项目：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拨款

四、招标内容：

序号	项 目
1	质量安全监督站运行
2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现场监督人员日常监督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4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五、预算金额：2022 年度 871.1672 万元 共一包

六、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招标项目简介：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位于四川省及西藏自治区境内；线路东起雅安市，向西经天全、泸定、康定、雅江、巴塘后跨过金沙江进入西藏自治区境内，尔后经贡觉、昌都、波密至林芝，与在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林芝站接轨。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全长约 546km，2022 年进入全面施工阶段。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简称“兰州铁路监管局”）负责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和《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铁工程监〔2014〕6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招标的服务方协助组建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西藏林芝设林芝监督站、在西藏昌都设昌都分站，负责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对投诉举报、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处理和倾向性、突出性问题的分析验证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初步确定林芝监督站监督范围正线长度约 230km，昌都分站监督范围正线长度约 316km。

本次投标报价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费用单价，以本次中标单价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2 年的委托服务费用。本项目是一签三年项目，在年度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以本次中标单价结合当年财政预算、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至 3 月的委托服务费用并签订分年度合同。

八、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款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3 月 10 日至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铁工程监〔2014〕61 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投标人资质要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铁路行业资质甲级；
 -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
 - （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专业资质甲级；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 0:00 时至 2022 年 03 月 18 日 0:00 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 3、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4.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 5、售价：0（元）。

十、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 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3 月 31 日 09:00 时前。在此时间前须将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上传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不予接受。受疫情影响，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要求各位投标单位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17693170823；备注名称为：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以便完成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投标单位务必重视添加钉钉账号，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网上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31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十三、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采购人：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931-4975175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 129 号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 2480 号兰鑫小区 2 号楼 1702 室

邮 编：730000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931-8261369

电子邮件：rhsazb@163.com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概况:名称、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 3、招标范围: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3) 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4、项目计划:项目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方(使用单位)名称: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采购方(使用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 129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 2480 号 2 号楼 1702 室 邮 编: 730000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费用单价(含服务等一切未知风险总合完税价)，以本次中标单价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2 年的委托服务费用。本项目是一签三年项目，在年度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以本次中标单价结合当年财政预算、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至 3 月的委托服务费用并签订分年度合同。不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币种：人民币。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行 号：310 8210 0005 0 浦发银行查询电话：0931-8948245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干扰、贿赂、威胁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执行标准： 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9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注：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须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1 份，文件格式为 word），邮寄至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3、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 2480 号兰鑫小区 2 号楼 1702 室，联系电话：0931-8261369。
10	付款方式	原则上每月末计价付款。（如财政部专员办有相关支付规定，从其规定办理）。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电子开标厅 （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电子开标厅 （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届时准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举行开标仪式。
13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年度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兰州渭源路支行 帐 号：931904462910588 联系人：王明凤 联系电话：0931-8261369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指定网站下载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总体服务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 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中文。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交由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的，相关要求参见“第七章 委托协议书主要条款”相关条款。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费用单价（含服务等一切未知风险总合完税价），以本次中标单价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2 年的委托服务费用。本项目是一签三年项目，在年度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以本次中标单价结合当年财政预算、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至 3 月的委托服务费用并签订分年度合同。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所有费用（含一切未知风险费用）。投标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根据第五章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款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3月10日至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铁工程监〔2014〕61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投标人资质要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铁路行业资质甲级;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

(3)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专业资质甲级;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即电汇凭证（回单）或银行进帐单（回单）的复印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缴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指定的帐户上，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8）投标人根据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六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4.4 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14.5 注：以上 14.2、14.3、14.4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同时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凭证上的付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须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1 份，文件格式为 word），邮寄至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18.2 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18.3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 2480 号兰鑫小区 2 号楼 1702 室，联系电话：0931-8261369。

19. 投标文件的标注

19.1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22.3 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单位进行询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单位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年度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1. 支付方式

31.1 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对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自获得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
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 权书、保证金
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
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
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
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
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
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
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
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
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
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
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
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投标价为 在招标文件预算表各项单价基础上统一下浮 X.XX%（小数点后最多 2 位）。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日内完成项目的所要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开标后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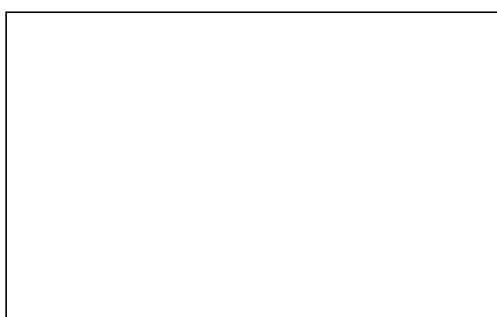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是自然人，只需要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服务时间	备注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采购项目	在招标文件预算表各项单价基础上统一下浮 X.XX%（小数点后最多 2 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本次投标报价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费用单价，以本次中标单价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2 年的委托服务费用。本项目是一签三年项目，在年度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以本次中标单价结合当年财政预算、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至 3 月的委托服务费用并签订分年度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报价表（此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招标文件预算表（2022 年度）

1. 林芝监督站

主要监管范围正线长度约 230 km，林芝监督站费用主要包括监督站运行费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现场监督人员日常监督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费用、驻站期间车辆使用费、税费、工程原材料及实体质量监督检测费等 6 项。林芝监督站总体负责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监督的统一管理与组织协调等工作，除开展正常监督检查工作外，统一协调安排工程原材料及实体质量监督检测工作。

（1）监督站运行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月或次单价 (元/月或元/次)	服务期 (月或次)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用品、设备及文整费	月	1800	12	21600	
2	驻地房租费或房屋使用费	月	21000	12	252000	
3	后勤保障物资、人员等费用	月	41000	12	492000	
4	人员健康保障费用（药材储备、高原防护用品、制氧设备等）	月	1800	12	21600	
5	合计				787200	

说明 1：本监督站配备专业监督人员不少于 6 人。

说明 2：后勤人员包括司机、厨师等，还要考虑轮换休息、备班等情况。

（2）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用暂定每次专业监督检查人员 4 人、1 辆车、10 天，全年检查 12 次，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如下表

1	2	3	4	5	6	7	8	9		
监督人员 劳务费及 社会保险 费单价 (元/	检 查 人 数	差旅费					现场检 查天数 (天)	单次小 计 (元)	检查 次数	总计 (元)
		每次城 市间交 通费单 价 (元/	车辆使 用费单 价 (元/ 辆·天	车 辆 数 量	住宿费 单价 (元/ 人·天	伙食补助 单价 (元/ 人·天)				

人·天)		人)	)		)					
1800	4	4000	1500	1	350	120	10	121800	12	1461600

计算说明: $9 = (1+6+7) * 2 * 8 + 2 * 3 + 4 * 5 * 8$

(3) 现场监督人员日常监督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费用, 暂定常驻现场专业监督人员 2 人、每月 20 天, 全年 12 个月,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具体如下表:

人数	天数	费用标准单价 (元/人·天)	费用小计 (元)	月数	年度费用合计 (元)	备注
2	20	1300	52000	12	624000	

说明: 现场监督人员主要负责监督检查方案的制定、监督检测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及在线视频监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高风险工点巡查、问题整改闭合情况复查、工作信息报送、内业资料整理, 配合兰州监管局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等工作。

(4) 驻站期间车辆使用费, 暂定 1 辆车、每月 20 天, 全年 12 个月,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具体如下:

数量	天数	费用标准单价 (元/辆·天)	费用小计 (元)	月数	年度费用合计 (元)	备注
1	20	700	14000	12	168000	

说明: 由于驻站期间需要监督检测方案的实施、日常监督及在线视频监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高风险工点巡查、问题整改闭合情况复查, 配合兰州监管局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等工作, 需要配置驻站车辆。

(5) 税费: 以上 4 项费用税费暂按 6% 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调整, 以上 4 项费用税费 182448.00 元。

(6)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用: 按照我局前期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价计算 (中标单价详见《检测费单价表》, 此单价已含税), 监督机构根据工程现场实际组织开展检测工作, 我局据实支付此费用。年度西藏境内段工程原材料及实体质量监督检测费用暂定 400000 元 (含税), 昌都分站开展监督检测产生费用由林芝监督站统一考虑, 不再单独计算。



检测费单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单价(元)
1	水泥	全项	935.00
1.1	比表面积（密度、细度）	常规	187.00
1.2	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	常规	187.00
1.3	安定性	常规	93.50
1.4	强度（抗压、抗折）	常规	467.50
2	粉煤灰	全项	827.48
2.1	细度（比表面积）	常规	266.48
2.2	需水量比	常规	280.50
2.3	烧失量	常规	280.50
3	磨细矿渣粉	全项	869.55
3.1	密度	常规	168.30
3.2	比表面积	常规	187.00
3.3	流动度比	常规	374.00
3.4	烧失量	常规	140.25
4	细骨料	全项	972.40
4.1	颗粒级配	常规	130.90
4.2	含泥量石粉含量（人工砂）	常规	187.00
4.3	泥块含量	常规	187.00
4.4	云母含量	常规	187.00
4.5	轻物质含量	常规	187.00
4.6	有机物含量	常规	46.75
4.7	压碎指标（人工砂）	常规	46.75
5	粗骨料	全项	841.50
5.1	颗粒级配	常规	187.00
5.2	压碎指标值	常规	93.50



5.3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	常规	140.25
5.4	含泥量	常规	140.25
5.5	泥块含量	常规	187.00
5.6	紧密空隙率(密度\体积密度)	常规	93.50
6	水	全项	1028.50
6.1	PH 值	常规	93.50
6.2	不溶物含量	常规	187.00
6.3	可溶物含量	常规	187.00
6.4	氯化物含量	常规	187.00
6.5	硫酸盐含量	常规	187.00
6.6	碱含量	常规	187.00
7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全项	1720.40
7.1	减水率	常规	374.00
7.2	含气量	常规	271.15
7.3	泌水率比	常规	187.00
7.4	压力泌水率比	常规	140.25
7.5	1d/3d/7d/28d 抗压强度比	常规	748.00
8	引气剂	全项	1580.15
8.1	减水率	常规	140.25
8.2	含气量	常规	224.40
8.3	泌水率比	常规	140.25
8.4	1h 含气量经时变化量	常规	140.25
8.5	3d/7d/28d 抗压强度比	常规	935.00
9	膨胀剂	全项	1243.55
9.1	细度		93.50
9.2	氧化镁		93.50
9.3	碱含量		93.50



9.4	凝结时间差		140.25
9.5	7 天水中限制膨胀率/21 天空气中限制膨胀率		467.50
9.6	7d 抗压强度/28d 抗压强度		355.30
10	钢筋	全项	420.75
10.1	钢材拉伸强度		93.50
10.2	最大总伸长率		46.75
10.3	质量偏差		46.75
10.4	焊接件冷弯试验		140.25
10.5	焊接件拉伸强度		93.50
11	预应力钢筋（精轧螺纹钢）	全项	748.00
11.1	拉伸强度		187.00
11.2	伸长率		93.50
11.3	弹性模量		467.50
12	钢绞线	全项	561.00
12.1	最大力		280.50
12.2	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187.00
12.3	最大力总伸长率		93.50
13	锚具夹具连接件	全项	561.00
13.1	洛氏硬度	组	93.50
13.2	静载锚固性能/周期荷载	孔	467.50
14	防水卷材（桥面防水层）	全项	888.25
14.1	规格尺寸		93.50
14.2	断裂拉伸强度		93.50
14.3	扯断伸长率		93.50
14.4	撕裂强度		93.50
14.5	不透水性		140.25
14.6	低温弯折		187.00



14.7	加热伸缩量		187.00
15	防水涂料	全项	1150.05
15.1	固体含量		74.80
15.2	干燥时间		93.50
15.3	拉伸强度		187.00
15.4	断裂伸长率		112.20
15.5	撕裂强度		187.00
15.6	不透水性		130.90
15.7	低温弯折性		289.85
15.8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74.80
16	土工复合材料	全项	2038.30
16.1	单位面积质量		93.50
16.2	规格尺寸		93.50
16.3	纵/横向断裂强度		374.00
16.4	纵/横向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187.00
16.5	CBR 顶破强力		205.70
16.6	刺破强力		196.35
16.7	纵/横向撕破强力		374.00
16.8	垂直渗透系数		280.50
16.9	耐静水压		233.75
17	土工格栅	全项	841.50
17.1	规格尺寸		93.50
17.2	纵/横向每延米拉伸屈服力		187.00
17.3	纵/横向屈服伸长率		187.00
17.4	纵/横向 2%伸长率时的拉伸力		187.00
17.5	纵/横向 5%伸长率时的拉伸力		187.00
18	土工	全项	1823.25



18.1	含水率		46.75
18.2	颗粒分析\孔隙比		140.25
18.3	标准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748.00
18.4	界限含水率		140.25
18.5	相对密度		187.00
18.6	渗透		187.00
18.7	无侧限抗压强度		280.50
18.8	黄土湿陷系数		93.50
19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试验		
19.1	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		46.75
19.2	电通量		935.00
19.3	钻芯取样法测混凝土强度	组	2618.00
19.4	钻芯取样法测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	组	2618.00
19.5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6.75
19.6	钻芯取样法测混凝土电通量	组	1870.00
19.7	超声波缺陷	构件	467.50
19.8	桩基混凝土钻芯取样	延米	467.50
19.9	钢筋间距、保护层厚度等	构件	280.50
19.10	锚杆拉拔	组（3根）	420.75
19.11	植筋拉拔	根	93.50
20	桥涵、隧道工程检测		
20.1	桩基小应变	根	187.00
20.2	超声波法测桩基完整性	根	561.00
20.3	混凝土表面裂缝	处	46.75
20.4	防水层搭接宽度及铺设质量检查	处	46.75
20.5	隧道雷达无损检测	每测线延米	9.35
21	路基检测		



21.1	静力触探	点	935.00
21.2	动力触探	点	935.00
21.3	灌砂法测压实度	点	327.25
21.4	空隙率	点	93.50
21.5	EVd（动态变形模量）	点	187.00
21.6	EV2（静态变形模量）	点	374.00
21.7	K30（地基系数）	点	187.00
21.8	平整度	点	46.75
22	级配碎石	全项	2318.80
22.1	级配		149.60
22.2	不均匀系数		149.60
22.3	曲率系数		149.60
22.4	0.02mm 颗粒含量		224.40
22.5	磨耗率		748.00
22.6	破碎面颗粒含量		149.60
22.7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		374.00
22.8	液塑限		224.40
22.9	粘土及其他杂质含量		149.60
23	压浆剂	全项	2393.60
23.1	凝结时间		187.00
23.2	泌水率		224.40
23.3	压力泌水率比		224.40
23.4	流动度		224.40
23.5	抗折强度		374.00
23.6	抗压强度		374.00
23.7	24h 自由膨胀率		374.00
23.8	含气量		224.40



23.9	氯离子		187.00
24	支座灌浆料	全项	2131.80
24.1	抗压强度		374.00
24.2	抗折强度		374.00
24.3	凝结时间		187.00
24.4	流动度		224.40
24.5	膨胀率		374.00
24.6	泌水率		224.40
24.7	氯离子		187.00
24.8	碱含量		187.00
25	金属波纹管	全项	1645.60
25.1	环刚度		374.00
25.2	环柔性（扁平试验）		149.60
25.3	局部横向荷载		224.40
25.4	柔韧性		149.60
25.5	落锤冲击		374.00
25.6	透水面积		374.00
26	钢结构检测		
26.1	拉伸		112.20
26.2	弯曲		74.80
26.3	冲击（低温）		261.80
26.4	冲击（常温）		224.40
26.5	化学元素	项	112.20
26.6	磁粉探伤	米	74.80
26.7	超声探伤	米	74.80
27	道砟	全项	4974.20
27.1	粒径级配		149.60

27.2	标准集料压碎率		374.00
27.3	道砟集料压碎率		374.00
27.4	0.1mm 以下粉末含量		224.40
27.5	磨耗率		748.00
27.6	渗透系数		374.00
27.7	石粉液限		112.20
27.8	石粉塑限		112.20
27.9	颗粒表面清洁度		149.60
27.10	标准集料冲击韧度		374.00
27.11	石料耐磨硬度系数		748.00
27.12	石粉试模抗压强度		374.00
27.13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		448.80
27.14	密度		149.60
27.15	容重		112.20
27.16	针状指数		74.80
27.17	片状指数		74.80
28	速凝剂	组	2200
29	止水带	组	1000
30	止水条	组	908

上述“检测费单价表”中未列明的检测项目单价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5〕1312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和《铁道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直属监督站检测费用标准》为参考协商确定。

林芝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费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1	质量安全监督站运行费用	787200	1
2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用	1461600	2

3	现场监督人员日常监督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费用	624000	3
4	驻站期间车辆使用费	168000	4
5	税费（暂按 6%）	182448	$5 = (1+2+3+4) * 6\%$
6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	400000	6
7	总价	3623248	$7 = 1+2+3+4+5+6$

2. 昌都分站

昌都分站监管范围川藏铁路正线长度约 316km，铁路远离国道，需远距离绕行。昌都分站费用主要包括监督站运行费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现场监督人员日常监督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费用、驻站期间车辆使用费、税费等 5 项。

（1）昌都分站运行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月或次单价 (元/月或元/次)	服务期 (月或次)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用品、设备及文整费	月	2400	12	28800	
2	质量监督会议费用	次	10000	1	10000	
3	驻地房租费或房屋使用费	月	30000	12	360000	
4	后勤保障物资、人员等费用	月	67000	12	804000	
5	人员健康保障费用（药材储备、高原防护用品、制氧设备等）	月	3600	12	43200	
6	合计				1246000	

说明 1：本监督站配备专业监督人员不少于 8 人。

说明 2：质量监督会议预计会期半天，费用主要包括会议室租用费、参会人员午餐费、会议材料印刷等费用。

说明 3：后勤人员包括司机、厨师等，还要考虑轮换休息、备班等情况。

（2）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用暂定每次专业监督检查人员 6 人、2 辆车、10 天，全年检查 12 次，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如下表。

1	2	3	4	5	6	7	8	9		
监督人员 劳务费及 社会保险 费单价 (元/ 人·天)	检查 人数	差旅费					现场检 查天数 (天)	单次小 计 (元)	检查 次数	总计 (元)
		每次城市 间交通费 单价(元 /人)	车辆使 用费单 价(元 /辆·天)	车 辆 数 量	住宿费 单价 (元/ 人·天)	伙食补助 单价 (元/ 人·天)				
1800	6	4000	1500	2	350	120	10	190200	12	2282400

计算说明: $9 = (1+6+7) * 2 * 8 + 2 * 3 + 4 * 5 * 8$

(3) 现场监督人员日常监督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费用, 暂定常驻现场专业监督人员 3 人、每月 20 天, 全年 12 个月,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具体如下表:

人数	天数	费用标准单价 (元/人·天)	费用小计 (元)	月数	年度费用合计 (元)	备注
3	20	1300	78000	12	936000	

说明: 现场监督人员主要负责监督检查方案的制定、监督检测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及在线视频监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高风险工点巡查、问题整改闭环情况复查、工作信息报送、内业资料整理, 配合兰州监管局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等工作。

(4) 驻站期间车辆使用费, 暂定 2 辆车、每月 20 天, 全年 12 个月,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具体如下表:

数量	天数	费用标准单价 (每天每辆)	月度费用小计 (元)	月数	年度费用合计 (元)	备注
2	20	700	28000	12	336000	

说明: 由于驻站期间需要监督检测方案的实施、日常监督及在线视频监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高风险工点巡查、问题整改闭环情况复查, 配合兰州监管局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等工作, 需要配置驻站车辆。

(5) 税费: 以上 4 项费用税费暂按 6% 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调整, 以上 4 项费用税费合计 288024 元。

(6)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用：分站不再单独计算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用，相关费用仅在林芝监督站统一考虑。

昌都分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费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1	质量安全监督站运行费用	1246000	1
2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用	2282400	2
3	现场监督人员日常监督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费用	936000	3
4	驻站期间车辆使用费	336000	4
5	税费（暂按 6%）	288024	5=（1+2+3+4）*6%
6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	0	6
7	总价	5088424	7=1+2+3+4+5+6

序号	两个监督站	监督服务费用（元）
1	林芝监督站	3623248
2	昌都分站	5088424
2022 年度预算总监督服务费用		<u>8711672</u>

（二）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预算表（2022 年度）各项单价基础上统一下浮 X.XX%（小数点后最多 2 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投标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 14.3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该条款内容）、综合评分明细表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副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监督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

监督合同或协议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监督项目名称	监督起止时间	合同位置
				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或协议）内容包括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或协议）金额所在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服务承诺书

致：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单位 _____ 招标文件，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本项目 职务	姓 名	累计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工 作时间（年）	资格证或职称证（附复印件）			
				证书名 称	职称或 职名	证 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1. 拟派的质量安全专业监督人员均须为监督机构长期聘用人员，总数不少于 14 人；熟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铁路建设工作经验，且没有重大不良行为或未受过刑事处罚；能专职从事监督工作；考虑到专业类别、高原轮休等特点，中标单位拟投入的监督人员资格、能力和数量应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专业构成要与铁路工程各专业相适应，拟投入人员要以桥梁、隧道和工程地质专业为主；

2. 以上人员须提供资格证或职称证的复印件、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工作时间的相关证明，同时提供 2021 年 8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方案

包括：

1.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2. 廉洁防控制度和措施
3. 监督、检测资料和成果保密措施
4. 有关工作建议
5. 其他服务承诺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十五、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款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3月10日至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铁工程监〔2014〕61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投标人资质要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铁路行业资质甲级；
 -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
 - （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专业资质甲级；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总体服务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协助办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手续，接收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的建设管理机构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材料；

2.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相关的材料、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检查；

3. 对与被检查实物质量有关的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文件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有权采取局部暂停施工等强制性措施，直到问题得到改正；

4.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查看其验收程序是否合法，资料是否齐全，实物质量是否存有严重缺陷；

5. 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向兰州铁路监管局报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主要内容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查的结论，工程竣工验收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历次抽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处理情况；

6. 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报告兰州铁路监管局进行行政处罚。

二、主要工作内容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主要工作包括：

1. 铁路建设项目开工前，监督机构接受建设单位提供的《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和以下资料：

- （1）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复印件；
- （2）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措施；
-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4）施工图审核或审查报告。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收到上述文件和资料后，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协助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签发监督书。监督机构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建设单位颁发《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进行补报。

一个项目在一个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只办理一次监督手续，对于部分工程先期开



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先期开工工程的有关资料，及时报监督机构审核，监督机构审核合格向建设单位颁发《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建设单位应随项目进展及时补报资料。

2. 要根据川藏铁路建设情况，制定好施工高峰期、竣工验收期等各阶段的监督检查规划。按照以信用监督为基础，以重点监督为补充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项目特点和建设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督重点，尤其是应明确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对隧道、桥梁、特殊路基、车站等工程，对高风险工点和重难点工程等的监督检查频次，经委托方审查后实施。

在办理完监督手续、工程开工后，监督机构应召开相关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加的首次监督会议，明确监督程序、监督人员、监督工作纪律、廉政要求和投诉举报受理方式，提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后及时补报等相关工作要求。首次监督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送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备案。

3. 铁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以抽查为主。监督机构应结合项目和区域特点开展监督工作，重点是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应对抽查部位进行目测、实测、仪器检测及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于有怀疑的部位，责成有关单位出具能证明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要及时掌握勘察阶段全线重难点工程、高风险工点、环境保护敏感区等有关情况，为制定分阶段监督计划、把握监督重点、细化监督措施奠定基础。要结合项目设计情况，加大对重难点工程安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力度，同时将重大自然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纳入监督范围。

4. 要突出对参建单位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参建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尤其是建设单位的质量首要责任，真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要突出对重点单位、重难点工程、高风险工点的监督检查；做好重大自然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监督工作。要突出对新型结构、新型材料、复杂地质等工程的监督检查，要突出对结构安全和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与被检查实物质量有关的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的下列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文件进行抽查。

建设单位：

（1）单位工程开工手续办理情况；



(2) 对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资质审查情况；

(3) 建设单位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4) 建设单位质量检查情况；

(5) 组织施工图文件审核、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技术管理情况；

(6) 组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7)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

(8)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

安全方面对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检查：

(1) 施工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的评估情况；

(2) 设计文件中是否提出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环节和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意见；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是否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及意见；是否有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设计方案和措施；

(3) 是否根据地质条件、风险等级，提出施工超前地质预报的措施意见和方法（含施工方法、施工机具配置、风险防范预案和事故逃逸措施意见）；

(4) 是否根据营业线施工情况，提出营业线施工过渡方案，以及保证营业线施工期间安全运营的措施和施工注意事项。

质量方面对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检查：

(1)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的执行情况；

(2)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配合施工情况，包括配合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责任制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设计交底、现场交桩、地质确认、设计变更等工作开展情况；

(4) 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条件相符情况；

(5) 工程质量事故配合调查处理情况；

(6) 按规定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

监理单位：

(1) 监理人员资格；试验室资质、试验人员资格及试验设备的计量检定情况；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关键部位和工序的确定及措施）的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3) 见证检测和平行试验情况；

(4) 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旁站监理情况；

(5) 质量安全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安全问题整改结果复查闭合情况；

(6) 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

(1) 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及责任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试验室资质、试验人员资格及试验设备的计量检定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情况；

(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申报及执行情况；

(3) 现场施工图核对、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编制、测量、地质核对、变更设计等技术管理情况；

(4) 检验批及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情况；

(5) 质量安全问题检查、整改及反馈情况；

(6) 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情况。

5. 对影响主体结构、使用功能的质量安全问题，签发《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

6. 监督机构要在监督范围内公布投诉举报地址和电话，及时受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投诉举报。对有明确投诉举报对象、有具体投诉举报事实且属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范围的投诉举报以及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转来的举报，及时派专人负责、协助投诉举报调查，查明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是否属实，形成调查报告并报送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点概况；

(2) 调查过程；

(3) 调查结论；

(4)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5) 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罚建议；

(6) 调查组成员（签字）。

监督机构应在投诉举报受理后 30 日内完成调查。需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委托试验



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投诉举报调查时限。对于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属实的，监督机构责成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构成质量事故的，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处理。

7. 监督机构应对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并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由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和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相关问题的整改和处理结果进行监督。

8. 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对现场验收程序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向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

9. 监督机构在初步验收或竣工验收结束后提交的《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监督工作概况；
- (3) 监督检查情况；
- (4) 监督抽检情况；
- (5) 投诉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情况；
- (6) 相关问题处理整改和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
- (7) 行政处罚情况；
- (8)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情况；
- (9) 监督意见和建议等。

10. 监督机构应按规定向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建设项目监督工作季（年）度情况报告》等监督工作相关信息。

11. 监督机构应做好监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监督档案真实、完整。监督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书》、监督计划、建设责任主体相关信息等资料；
- (2) 首次监督会议纪要；
- (3) 问题和处理结果台账及相关资料；
- (4) 检测试验资料；
- (5) 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或事故台账及调查处理资料
- (6) 举报投诉受理台账及调查处理资料；



- (7) 监督信息或情况通报；
- (8) 规定或约定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确定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2) 对招标文件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单位综合实力、业绩、投标人



人员情况、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会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平均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评分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45 分 ；

（2）技术部分：40 分 ；

（3）报价部分：15 分。

4.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绩		10	2015 年 6 月 1 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至开标时间受国家铁路局或地区铁路监管局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每承担或受委托一个建设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须附质量安全监督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4	1. 满足《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情况表》要求的条件。 2. 2015 年 6 月 1 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至开标时间有负责铁路工程监督、勘察、设计、监理或咨询工作业绩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五年及以上铁路建设工程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且具有五年及以上铁路建设工程工作经历的得【1】分，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不得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相关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	4	1. 满足《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情况表》要求的条件。 2. 2015 年 6 月 1 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至开标时间有负责铁路工程监督、勘察、设计、监理或咨询工作业绩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五年及以上铁路建设工程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且具有五年及以上铁路建设工程工作经历的得【1】分，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不得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相关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4		项目组成员	24	1. 项目组成员数量必须满足 12 人及以上的条件，并满足《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情况表》要求的条件，不满足则此项不得分； 2. 满足上述条件后，每 1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每 1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不得分。（满分 24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等证明）
5		监督工作能力	3	在《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 2019-2020 年度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考核情况通报》（国铁综工程监函〔2021〕223 号）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文件附件 1，共 15 个）的得【3】分；被确定为合格等次（文件附件 2，共 14 个）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证明并作显著标注，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可提供相关说明）



1	技术部分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26	【好】：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工作依据正确，程序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监督、检测成果审核程序严格、提交及时，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20-26】分。 【中】：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工作依据基本正确，程序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监督、检测成果审核程序较严格、提交较及时，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11-19】分。 【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依据不齐全，程序不合理，岗位职责笼统模糊，管理制度不健全，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缺少关键内容，监督、检测成果审核程序不严格、提交不及时，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0-10】分。
2		廉洁防控制度和措施	6	【好】具体、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6】分。 【中】较具体、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4】分。 【差】基本具体、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3		监督、检测资料和成果保密措施	3	【好】具体、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 【中】较具体、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差】基本具体、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1】分。



4		有关工作 建议	3	【好】对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价值的，得【3】分； 【中】对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提出的建议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有一定价值的，得【2】分； 【差】建议质量一般、内容空洞、不切合实际的，得【0-1】分。
5		其它服务 承诺	2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一定价值的得【2】分；承诺质量一般、内容空洞、不切合实际的，得【0-1】分。
报价 部分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价格最低（下浮幅度最大）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四舍五入）。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确定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2.2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3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由在场纪检监督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委托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方：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

受托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规定，双方就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约定如下：

一、服务事项

（一）协助组建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西藏林芝设林芝监督站、在西藏昌都设昌都分站，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站长，负责监督站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对投诉举报、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处理和倾向性、突出性问题的分析验证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二）协助办理辖区内铁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收川藏铁路雅林段（西藏境内段）的建设管理机构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材料。

（三）要根据川藏铁路建设情况，制定好施工高峰期、竣工验收期等各阶段的监督检查规划。按照以信用监督为基础，以重点监督为补充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项目特点和建设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督重点，尤其是应明确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对隧道、桥梁、特殊路基、车站等工程，对高风险工点和重难点工程等的监督检查频次，经委托方审查后实施。

（四）对铁路建设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主体结构和主要原材料进行抽检，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整改。

要及时掌握全线重难点工程、高风险工点、环境保护敏感区等有关情况，为制定分阶段监督计划、把握监督重点、细化监督措施奠定基础。要结合项目设计情况，加大对重难点工程安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力度，同时将重大自然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纳入监督范围。

要突出对参建单位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参建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尤其是建设单位的质量首要责任，真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要突出对重点



单位、重难点工程、高风险工点的监督检查；做好重大自然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监督工作。要突出对新型结构、新型材料、复杂地质等工程的监督检查，要突出对结构安全和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五）对检查发现或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委托方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六）受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投诉举报，按照委托方要求，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

（七）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分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提出质量安全形势预测及预警建议，定期向委托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分析报告。

（八）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各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调研、评估、裁决等专业技术工作。

（九）现场监督人员主要负责监督检查方案的制定、监督检测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及在线视频监督、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高风险工点巡查、问题整改闭合情况复查、工作信息报送、内业资料整理，配合委托方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职；

（二）受托方接受委托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对委托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三）受托方专职监督人员应相对固定，人员资格、能力满足委托方要求并持证上岗；

（四）受托方能够满足委托方的要求，及时为工程监管提供服务保障。

三、委托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

1. 委托方对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将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受托方，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3. 按照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

4. 负责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受托人的投诉。

5. 发现受托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6.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7. 委托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收回交由受托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8. 委托服务存续期间，委托方每年定期组织对受托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二）受托方

1. 受托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帐资料给委托方。

2. 受托方有维护委托方的声誉义务，受托方不能以委托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3. 受托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该委托事项。

4. 受托方原则上每月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每月 18 日前将监督月报报委托方，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及时上报，专项活动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开展；每季度定期向委托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方联系。

5.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受托方应按年度向委托方提交委托经费使用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7.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受托方不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的，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8. 委托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使用委托方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物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财产清单交还委托方。

9. 委托服务存续期间，接受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定期组织的考核。

10. 受托方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时，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机构必须信誉良好、具有相关资质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受托方与检测单位签订的检测合同中应明确工作质量目标、检测内容、范围、费用和双方责任，并报委托方备案。

11. 负责本协议履行期间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12.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坚决维护铁路工程监督队伍的清廉正气；开展监督检查和检测工作时，不得接受被检单位无偿提供的食宿和机械、人工配合。

13. 投入的监督人员，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原则上路基、桥梁、隧道、轨道、建筑、四电等铁路主要专业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监督人员应相对固定，除非有身体不适应高原工作环境等合理理由和不可抗力情况，原则上不得变更，委托服务期限内变更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拟投入监督人员的二分之一；若确需人员变更，须征得委托方同意，变更后新上场监督人员的资格、能力应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且不得低于原监督人员。

14. 监督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发现与被监督对象存在可能直接影响监督工作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如参股、联营等），应当自行回避，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五、委托服务费用

（一）以本次中标单价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2 年的委托服务费用。为了使受托方顺利开展监督工作，合同签订之后由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受托方的前期准备等费用，前期准备费用在后续每月计价支付时平均扣除。

监督检查次数等根据工作需要和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因质量安全监督有关政策、规定或预算费用调整等原因，监督检查次数、时间、监督人员数量、工作内容等需要调整时，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计算委托服务费用。

（二）本项目是一签三年项目，在年度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委托方考核合格后，双方以本次中标单价结合当年财政预算、合理确定工作量后确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至 3 月的委托服务费用并签订分年度合同。

（三）经费可用于监督工作正常经费支出，如办公、检测、通讯（含监督人员移动通讯）、交通、培训、会议，购置办公设备、技术图书、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劳保用品等，以及监督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差旅费、福利待遇等。

（四）本委托事项的费用按照经费支付与服务提供情况相结合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铁路局关于勤俭办事、厉行节约、规范费用支出等有关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原则上每月末计价付款，特殊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如财政部专员办有相关支付规定，从其规定办理）。

受托方开户银行：

账号：



六、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委托方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

（一）委托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二）原来适用于委托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三）委托方发现受托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后通知受托方限期整改，但期限届满后没有改善的。

（四）受托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五）受托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七）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受托方在监督检查中，若被发现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文件和委托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督人员或不具有监督资格，则委托方有权从委托费用中扣除 50000 元/人次。

（二）受托方未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和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次数，则委托方对未完成监督工作不予支付委托费用外，受托方还应当支付给委托方违约金 30000 元/次。

（三）受委托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经调查认定受托方应承担责任的，委托人有权从委托费用中扣除 50000 元/起；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调查认定受托方应承担责任的，委托人有权从委托费用中扣除 100000 元/起。

（四）受托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在监督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法规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受托方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委托方有权从委托费用中扣除 50000 元/起；对受托方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受托方原因，受托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书由委托、受托双方盖章或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委托方持四份、受托方持二份。

委 托 方：（盖章）

受 托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